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眉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低碳细胞项目及 2023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眉县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低碳细胞项目及 2023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智引时代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引时代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